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的委托,指派李彩霞、陈桂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康美药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康美药业董事会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召集，康美药业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康美药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康美药业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均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康美药业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量为1,339,236,748股,占康美药业总股本的30.45%。

出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康美药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5人,代表股份数133,357,515股,占康美药业总股本的3.03%。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康美药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形式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回避表决。

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美实业回避表决。

(1)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134,655,01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655,0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 0 股。

(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同意 134,655,01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655,0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 0 股。

(5) 发行数量

同意 134,655,01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655,0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 0 股。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 134,655,01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655,0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 1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 0 股。

(7) 股票上市地

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8) 限售期安排

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134,630,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1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30,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 0 股。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美实业回避表决。

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72,400,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2,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5、《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美实业回避表决。

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6、《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美实业回避表决。

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美实业回避表决。

同意 134,652,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2,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美实业回避表决。

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美实业回避表决。

同意 134,652,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2,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美实业回避表决。

同意 134,652,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2,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美实业回避表决。

同意 134,652,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52,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72,37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27,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 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弃权 0 股。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72,379,0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1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30,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 0 股。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72,593,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845,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签字律师: _____

陈桂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